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 5 期（总第 94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 94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20〕3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桓台县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结果的通知

桓政字〔2020〕29 号 (2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桓台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字〔2020〕31 号 (3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9 号 (3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0 号 (4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1号..... (4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2号..... (4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我县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桓政办字〔2020〕23号..... (5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字〔2020〕24号..... (62)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张耕语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7号..... (66)

【部门文件】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度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桓人社发〔2020〕21号..... (67)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根据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4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20〕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坚持以面向市场、服务桓台、促进就业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产教融合，为实现桓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利用3年时间，逐步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规模，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县域产业结构有效对接，教育结构和人才结构协调发展，基本形成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力争职业教育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更好服务高水平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

（一）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2022年底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围绕县域产业布局调整，重点建设1—2个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培育2—3名省级教学名师，建设2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2个省级名师工作室，开发5—1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全县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超过85%。

（二）多元化办学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日趋完善，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显著提高。培育2—3家产教融合型企业。鼓励企业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

（三）服务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2022年底前，建设1个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稳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量4500人次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职业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布局。科学规划职业学校布局，扩大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推进桓台县渔洋中学综合高中试点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建设鸿巢医养职业学院等民办职业学校，逐步形成1所规范化中职学校、1所综合高中、1所民办职业学院的学校布局。支持淄博建筑工程学校入选省高水平中职学校。

（二）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充分利用部省共建优惠政策和政府专项债券，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加大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补齐职业学校基础设施短板，整体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2022年底前，全县职业学校达到国家办学标准。

（三）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逐步调整优化高中段教育结构，扩大中职办学规模，2022年底前，实现中职招生占比达到42%以上，职普比大体相当。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通过高水平中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优秀教学团队、现代学徒制试点等项目建设，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水平。按照省市部署，实现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高中段教育普职融通。

（四）推进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加大“职教高考”政策引导，做好升学指导。按照省市要求，推动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市级抽测+学校普测”的学生学业水平测试体系。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政策，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

（五）推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技能人才的需求，形成对接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重点建设机电、计算机等产业相关骨干专业。支持鸿巢医养职业学院建设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紧缺专业。实施职业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创建1—2个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2—3个市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提升计划，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力争建设5—1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六）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培训教育经费，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推动职业院校和本地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深化“订单班”“冠名班”人才培养模式。允许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七）落实产教融合激励机制。建立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细化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实行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着重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八）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职业学校更多自主权。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细则》，由学校在规定额度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

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公办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推行校内岗位聘用制。支持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九）建设高水准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加强全县职业教育教研工作，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依托县职业教育联盟开展专业教师交流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实现优质师资共享。通过教师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等赛项，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鼓励专业教师假期到合作企业实践，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培养2—3名省级教学名师、3—5名市级青年骨干技能名师，建设3个市级优秀教学团队。提高专业教师“双师型”教师比例，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85%以上。

（十）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学校新进专业教师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考察招聘实施办法》，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十一）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2020年6月底前，研究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允许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十二）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学校要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明确培训规模和收入目标，全县年培训总量达到4500人次以上。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

训。落实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培训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支持职业学校实施社区教育，开展公益性继续教育。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纳入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

（十三）多渠道保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健全政府、行业、社会、个人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资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到2022年底，公办职业学校债务逐步化解完毕。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落实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政策。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在职业学校建立大师工作室，担任职业学校兼职教师。职业学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落实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各项激励政策。组织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并力争优异成绩。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发挥好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十六）建立职业教育发展推进机制。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建立由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经济

社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十七）加强任务落实。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已列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并作为省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省委督查室、市委督查室每半年督查一次，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季度调度一次。各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专人负责、倒排工期，逐条研究、逐条落实，切实将职业教育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十八）加强督导考核。严格落实各职能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职业教育效能评价机制，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 附件：1.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专班
3.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4.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点突破项目
5. 桓台县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附件 1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贾 刚 县委书记

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高 原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教育工委书记

郭 凯 副县长

成 员：曹成刚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四级调研员

李仁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

罗 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魏 峰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邢博生 县税务局局长

附件 2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张奎国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祁志超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成 员：李志峰 县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主任
郑建波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
巩发亮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王炳林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韩道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振钧 县税务局副局长

附件 3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建立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研究制定“一县一案”、“一校一策”。	县教育体育局	2020.6
2	制定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细则》，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0.6
3	制定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考察招聘实施办法》，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学校专任教师，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0.6
4	研究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0.6
5	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职业教育基础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2.12
6	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纳入对政府部门的督导范围，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考核办、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022.12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	细化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12
8	做好“1+X”证书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省和市要求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试点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12
9	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用于职业教育。	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0.12
10	落实“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020.12
11	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0.12
12	加强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县教育体育局	2021.6
13	职业院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12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4	根据淄博市教育和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作要求，开展产业转型升级技能人才需求研究，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提供决策参考。	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6
15	推进高中段教育改革，探索举办综合高中，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为广大学生多样化、个性化成长提供多种选择，优先实现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高中段教育普职融通。	县教育体育局	2021.9
16	支持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开展“订单班”“冠名班”等联合培养，通过引校入企，实现共建协同育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	2020.12
17	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培训教育经费，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推动职业院校和本地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	2021.12
18	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政策，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	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9
19	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建设1处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12
20	培育2—3名省级教学名师，建设2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2个省级名师工作室，开发5—1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全县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超过85%。	县教育体育局	2022.12
21	到2022年，争取创建1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12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2	推进技工学校与中职学校融合发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纳入高中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	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	2020.6
23	调整优化高中段教育结构，扩大中职办学规模，利用3年时间，将中职招生占比调至42%以上，实现职普比例大体相当。	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6
24	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到2022年达标。	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	2022.12
25	实施职业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创建2—3个市级中职专业群、争取1—2个中职专业群入选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2022.12
26	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提升计划，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建设5—1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	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2.12
27	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全县年培训总量达到4500人次以上。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纳入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	2022.12
28	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统战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2.12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9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	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2. 12
30	积极创建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和学校，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考核办、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021. 12
31	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2. 12
32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主动服务企业“走出去”，形成与桓台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发展模式。	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12

备注：责任部门中，第一个（已标黑）为牵头部门。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点突破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职业院校办学五项自主权落实工程	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职业院校更多自主权。2020 年 6 月底前，出台《桓台县职业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细则》，由学校在规定范围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	2022 年 12 月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
职业院校新增财政经费增长工程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到 2022 年，公办职业院校债务逐步化解完毕。落实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政策。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职业学校到 2022 年达到标准。	2022 年 12 月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淄博建筑工程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提升工程	健全政府、行业、个人、社会共同参与的基础能力建设多元投资机制。充分利用部省共建优惠政策和政府专项债券，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加大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补齐职业学校基础设施短板，整体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2022 年底前，职业学校达到国家办学标准。	2022 年 12 月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

附件 5

桓台县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21%	23%	30%	42%
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其中，综合性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其中，特色中职学校数量（所）				
中职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人）	2404	2300	2500	3000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中职学校数（所）				
高职院校数量（所）				
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人）				
高职院校接收中职毕业生数（人）				

二、专业布局

产 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新一代信息技术	逐一列出专业名称	各专业点数之和	各专业点学生数之和	逐一列出专业名称	各专业点数之和	各专业点学生数之和	逐一列出专业名称	各专业点数之和	各专业点学生数之和	逐一列出专业名称	各专业点数之和	各专业点学生数之和
高端装备												
新能源新材料												
现代海洋												
医养健康												
高端化工	化学工艺	1	116	化学工艺	1	120	化学工艺	1	120	化学工艺	1	130
现代高效农业												
文化创意												
精品旅游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1	97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1	100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1	100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1	100
现代金融服务												
其他重点产业1	建筑工程施工	1	300	建筑工程施工	1	320	建筑工程施工	1	320	建筑工程施工	1	350
其他重点产业2												
.....												

三、师资队伍

指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10	2	5	8
其中，招聘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5	1	2	4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5	1	2	4
中职学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1:13	1:13	1:12	1:12
高职院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80%	82%	83%	85%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19	20	22	24

四、实训基地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个）	0	0	1	1
校内实训基地（个）	8	8	9	9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1900	1920	1950	1970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个）	0.8	0.8	0.9	0.9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万元）	3005	3010	3050	3100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万元）	1.25	1.25	1.28	1.3

五、经费投入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万元）	920.13	772.24	912	1050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100	100	100	100
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568.13	570	712	800
省市共建职业院校经费投入（万元）	180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高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1014.13	850	1000	1100
高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中职生均拨款（万元）	0.318	0.32	0.38	0.42
高职生均拨款（万元）				

六、社会培训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培训规模（人日）	3300	3600	4000	4500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1：1	1.15：1	1.30：1	1.45：1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人日）				
培训到款额（万元）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人日）	300	360	430	500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桓台县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结果的通知

桓政字〔2020〕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和省、市工业运行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0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印发了《桓台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并对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了“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桓台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改革评价结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4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5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6	淄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7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8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9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0	山东爱亿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1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2	山东七星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3	山东润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4	山东长江国粮仓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5	山东泰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6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7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9	山东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20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1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2	淄博鑫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3	淄博宝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4	淄博龙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5	山东金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6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7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8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9	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0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1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2	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4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5	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36	山东领军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37	山东泰宝防伪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38	淄博双发管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39	山东胜华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0	淄博康利达塑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41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2	淄博盛拓泵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3	山东省桓台县金波树脂厂	B(支持发展类)
44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5	桓台县马桥后金滑石粉厂	B(支持发展类)
46	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7	山东荣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8	淄博通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9	山东万家园家居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0	山东华伟银凯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1	山东汇德机械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2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3	山东淄博环宇桥梁模板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4	山东亿佳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5	淄博汇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6	淄博康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7	桓台永安建材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8	山东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9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0	淄博凯越电气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1	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62	淄博安康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3	淄博恒久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4	淄博海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5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6	山东志达砼科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7	淄博气宇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8	桓台县圣隆桶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9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0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1	山东东洋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2	淄博北斗星化工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3	山东长江粮油仓储机械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4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5	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6	桓台县锦驰塑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7	山东汽车弹簧厂淄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8	山东毕氏家具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9	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0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1	淄博格尔齿轮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2	淄博雷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83	山东迈科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4	山东聚泰泵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5	桓台博瀚建材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6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7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8	淄博万科化工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9	山东众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0	淄博华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1	山东晨宇桥梁模板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2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3	山东稷丰粮油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4	淄博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5	淄博语嫣丹青纸业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6	山东中联电气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7	淄博明派电气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8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9	淄博金豪塑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0	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1	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02	桓台县森海木器包装厂	C(提升发展类)
103	淄博建佳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04	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05	淄博桓台天丰专用面粉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06	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07	淄博玲宝工贸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08	山东天说橡胶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09	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0	山东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1	淄博汇德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2	山东万鑫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3	淄博晨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4	淄博盛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5	山东渔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6	淄博鑫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7	山东尚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8	桓台县立沃垣氧化铝载体加工厂	C(提升发展类)
119	淄博科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0	山东金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1	淄博龙奇皮革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2	淄博先锋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3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4	山东国昱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25	山东汇诚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6	山东皓特建材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7	淄博同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8	山东汇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9	淄博铭盛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0	淄博广汇塑编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1	山东龙图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2	淄博昊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3	山东聚鑫化工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4	山东辰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5	淄博东杭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6	山东特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7	山东义丰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8	山东中科天泽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9	淄博金天包装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0	淄博恒信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1	淄博昌顺化工设备厂	C(提升发展类)
142	淄博竞迅钢构制品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3	淄博双龙飞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4	淄博海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5	淄博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46	山东鑫昊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7	淄博乐山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8	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9	山东泽欧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0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1	山东建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2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3	淄博科勒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4	山东奥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5	淄博泰力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6	山东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7	淄博桓台瑞丰气体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8	淄博杰乐宝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9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60	山东安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61	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62	山东明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63	山东新世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64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65	山东新昊化工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66	山东云涛家纺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桓台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字〔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山东桓台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桓台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县外贸发展质量水平，推动山东桓台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创建工作，决定成立山东桓台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基地创建工作进行统一规划、部署、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产业特色鲜明、自主品牌优势突出、业态模式创新发展、外贸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的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

二、基础背景

桓台县工业基础雄厚，产业特色鲜明，形成了氟硅材料产业、精细化工、石油炼化、机械制造、聚酰胺产业五大特色产业集群。在新型环保制冷剂、氟硅高新材料、离子膜、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制造等方面打破了多项国外技术垄断，实现了国产化替代。

三、目标设定

争创山东桓台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发展，培育县域经济外贸竞争新优势，努力将我县建设成为外贸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高地。

四、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山东桓台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基地创建、申报相关工作。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调度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查找不足、分析问题、总结经验，督导基地创建、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三）压实责任，合力推进。由县商务局牵头负责，明确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理清界限，细化分工，形成有效合力。

附件：山东桓台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山东桓台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曰珠 副县长

副组长：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毛 芹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田文俊 县科技局副局长

司晓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 滨 县商务局副局长

宗 波 县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最大程度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便利化需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号）、《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4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省流程再造“1+N”制度体系和“证

照分离”改革要求，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实施流程再造，做到行业综合许可“一证一行业，一章全覆盖”，使企业在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是在市场准入后的行业准营环节，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精简高效原则。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能整则整、能简则简、能减则减的原则，再造业务流程，优化重构审批事项。

（二）市、县联动原则。对实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但审批权限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县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原则，实行市、县联动机制，统一受理出证，分级负责办理。

（三）依法实施原则。“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四）规范统一原则。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原则上要做到行业分类、事项名称、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指南、勘查标准、应用系统、制证版式、赋码规则等全市统一。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首批试点范围。2020年5月，从与办事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联系最密切、办事频率最高、跑腿次数最多的行业入手，实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首批选取15类行业形成《桓台县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见附件）。

（二）梳理整合。2020年6月，对首批实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涉及到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链条梳理，分行业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

（三）集成办理。2020年7月—9月，针对首批行业试点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行集成办理。

（四）总结推广。2020年10月以后，总结推广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经验，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综合许可“一证化”的行业范围，2020年12月底前，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基本覆盖所有具备条件的行业。

四、统一规范办事流程

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要围绕“六个一”实施流程再造，全面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覆盖”的工作模式，优化完善办事流程，申请人办理业务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各有关部门强化配合、联合踏勘、限时审批，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一次告知。线上通过递进式问答等形式，实施智能导引、精准告知，线下对办理流程、提交材料、表单文本等内容进行整合归并，制定提交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为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实现由“一证一次告知”向“一事一次告知”升级。

（二）一表申请。针对一个行业经营涉及多事项许可的情况，推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实现共享数据自行复用、个性信息自主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整合“一件事”所需申请材料，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一次性提交行业综合许可申请，实现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三）一窗受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线上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统一入口，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线下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办理窗口，实现一个窗口跨部门综合收件。

（四）一次踏勘。对行业综合许可中涉及现场核实环节的，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整合审批过程中的踏勘工作，合理设计勘查方案，统筹组织专家评审，协调部门联合勘查，做到多个事项一次勘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针对“一件事”审批事项跨市、县两级办理涉及现场核实环节的，实行市县联动机制，由市、县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现场检查组，共同完成现场勘验。

（五）一并审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根据事项办理的法定逻辑梳理串、并联关系，设计详实可行的审批路径，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完成从市场主体设立到各相关行业经营许可的审批全过程，实施证照联办、综合许可、一并审批、一次办结。事项办结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实现审批与

监管无缝衔接。

（六）一证覆盖。“行业综合许可证”应当载明所属行业类别、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及许可项目等信息，并加载集成具体许可内容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根据市场主体的需求，相关行政许可证可以与行业综合许可证一并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同步变更或者删除该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并视情形作其他相应处理。

五、重点工作

（一）组织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事项标准化梳理。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梳理，全面梳理首批行业经营所涉及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勘查要求、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的“四减一优”要求，进一步整合申报材料、办事流程、现场勘查需求和标准，分行业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完善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系统支撑。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作为“一证化”线上申报入口，为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服务。配合升级改造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系统，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对行业经营综合许可涉及的事项建立流程关联，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受理材料的流转、共享，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实现“一网通办、一窗核发”。同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赋码打证、信息管理、审管信息推送等功能。〔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配合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三）深化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审批部门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原则上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配合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四）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广泛应用。各级各部门要互认“一证化”综合许可的效力，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实现“一证化”综合许可在淄博市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五）构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配套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标准等工作机制，细化完善岗位职责、权责划分、受审联动、审管互动、材料归档等制度规范，对“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全过程进行规范和监督，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深化流程再造的深入探索和实践，是“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的推进升级。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着眼于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重要意义，用心用力做好相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县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抓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制定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操作手册和服务指南，组织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窗受理、联合踏勘、集中制证、统一赋码、证书发放以及“行业综合许可证”后期变更、延续、注销等工作。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强化信息数据和系统支撑。各相关关联审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强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优化服务方式，配合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各项工作。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充分认可“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改革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切实加强对改革推进情况的调度督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将各镇（街道）、各部门落实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

改革情况纳入政务服务工作考核。

（四）加强社会宣传。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做好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好做法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提高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附件：桓台县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

附件

桓台县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

编号	行业名称	涉及许可事项
01	便利店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2	超级市场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3	餐饮业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4	图书、报刊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05	住宿业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编号	行业名称	涉及许可事项
06	医药及医疗器材 专门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7	理发及美容服务	公司（企业）登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8	洗浴服务	公司（企业）登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9	网吧活动	公司（企业）登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0	歌舞厅娱乐活动	公司（企业）登记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1	电子游艺厅 娱乐活动	公司（企业）登记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编号	行业名称	涉及许可事项
12	健身休闲活动 (游泳、攀岩、滑雪)	公司(企业)登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3	电影放映	公司(企业)登记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营利性)	公司(企业)登记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15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非营利性)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政务服务“一链办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62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54号）要求，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助力全县政务服务优化和营商环境改善，现就推进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颗粒化梳理基础上，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再造关联事项“一链办理”主题服务流程，建立县级统筹、部门协同、县镇联动、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实现“一件事”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次办好。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聚焦社

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等重点人群，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等进行整体性再造、实施一体化办理。2020年6月底前，将首批主题服务事项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并实施动态管理；12月底前，新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50项主题式“一链办理”服务事项，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链办理”。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流程标准。就“一件事”关联办理事项，找出事项间的逻辑关系、数据间的关联关系，梳理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确定一批“一链办理”事项，研究提出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编制形成统一的事项清单。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基础上，通过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等方式，系统梳理“一链办理”事项办理环节，对多个部门审批环节归并、压缩、优化，形成新的办理流程。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对办成“一件事”的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所需材料、收费标准等进行全面梳理，深入研究分析企业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理顺前后置关系，形成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具体工作方案。按照“三级十同”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要求，全力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形成一张表单、统一受理、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事项流程标准。要将“一件事”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统一编制“一链办理”服务指南，实现全县“一链办理”事项流程标准化管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二）优化窗口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标准，推动实体大厅“一链办理”，依托无差别“一窗受理”智慧大厅建设，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一窗受理。结合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在县、镇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链办理”专区，建立“一件事”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新模式。对“一件事”关联事项需市、县、镇跨层级办理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县、镇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原则，实行市、县、镇（街道）联动机制，统一受理出证，分级负责办理。制定“一链办理”服务规范，厘清职责边界，明确工作标准，健全线上、线下材料流转和归档等机制，动态管理目录清单

和办事流程。强化窗口人员培训，提高服务的精准化，推行“一次告知”，引导指导服务对象填写“一张表单”。鼓励实现民生领域的关联事项“一窗办结”；延伸企业开办服务链条，大力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优化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对具备条件的事项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涉及需由申请人登录国家、省级业务系统办理的，可授权委托审批人员开展线上帮办代办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三）做好系统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一件事“一链办理”，提供“套餐式”服务。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度梳理，对一件事主题所涉及的事项、材料、表单、流程逐一梳理。对各审批环节中的重复材料、过程材料进行删减，形成“一张材料清单”；对涉及子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关联识别、集成和优化，建立套餐式服务超市，供群众自主选择办理。对各环节申报表单进行分析与归并，形成“一张表单”，实现“综合窗口一次办”。进一步优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在“一件事”主题服务中推广电子身份证等证照应用，简化必须到现场进行身份核验和取证的审核环节，进一步减少跑动次数。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上线一批”的原则和立足实际、相对最优、普遍适用标准，组织开展“一链办理”事项的发布、个性化认领和优化等工作。待优化完成后，及时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一链办理”专区上网运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四）加强运行管理。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全县政务服务“一链办理”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持续做好事项清单和系统功能的迭代升级。各“一链办理”事项相关部门要坚持信息共享原则，凡是政府部门出具的证照一律形成影像资料汇总到综合受理窗口共享；落实容缺受理制度，对必要资料齐全的，提前模拟审批，待资料齐全后立即办理。落实帮办代办职责，部门确定帮办代办人员协助开展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对“一链办理”事项，办结后要进行当面或电话回访，及时了解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立改立行，持续改进。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在落实好“规定动作”的同时，立足现有基础和工作实际，持续丰富和完善“一链办理”事项，提升运行水平，形成本地特色亮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相关领导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镇（街道）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等技术支持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做好支撑保障。

（二）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政务服务“一链办理”事项；对流程优化事项的操作指南进行全流程解说解读，让企业和群众真正能用、好用、爱用；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三）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责任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已列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督查考核范围。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定期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各部门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事项认领、上网运行、办件数据、自选事项等方面进行评价，适时通报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迟缓、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进行重点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20〕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聚合强势资源，做强产业集群，吸引更多人才、资本、技术汇集到“中国膜谷”，加快膜产业及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内特色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基地，在省市县“双招双引”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一、适用范围

总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省外投资占比 50%及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能耗等要求的高新技术膜产业项目，且亩均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

二、土地厂房政策

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集约用地的膜产业招商项目给予倾斜。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鼓励投资者在我县各园区内选择标准厂房或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膜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者三年内购买所租用土地、厂房时，可按照累计缴纳租金 3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交易总价款的 20%。

三、税收政策

省外投资我县的膜产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按县本级经济贡献 5 年内给予 100% 扶持。

四、资金支持政策

1. 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 5000 万元（实际到账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重点膜产业招商项目或世界 500 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不设投资额下限），经认定，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外来生产设备投资额（扣除土地政策支持部分，下同）的 6%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 对项目投资引荐人给予项目引荐奖励资金，每个项目的引荐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协助企业办理固定资产质押贷款，按照银行放款额度执行标准上浮 10%；协助企业办理融资租赁，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

4. 成立产业基金阶段参股。

五、服务政策

1. 全程帮办服务。对膜产业项目的审批服务按照“三办原则”，即“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当即申报、当即办理；网上申报、网上办结；一次申报，提供一站式全程帮办服务。

2. 符合国家及省市县奖励政策的膜产业项目，由县级主管部门优先争取上级扶持政策。

3. 提供专家公寓或租房补贴，一年内享受全额补贴，第二、三年按照 50%补贴，按照《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执行。

4. 协助提供人事招聘、人才培养、专业知识培训等服务。

5. 协助提供上市、挂牌等资本市场服务。

6. 协助提供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服务，提供社保、公积金代缴、企业登记注册、

会计税务咨询、环评、安评等服务。

7. 协助提供医疗教育、入学入托服务，企业外地来桓职工子女可享受就近入学入托。

六、“一事一议”政策

对落户我县的重大膜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

七、附则

以上优惠政策若与国家及省市县提供的“双招双引”政策存在交叉，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本政策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今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做好办理工作，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要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熟悉本部门工作的人员负责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的落实，并由分管领导负责答复代表或委员工作。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一）建议提案交办意见明确一个承办单位主办、多个承办单位协办，或明确多个承办单位分别办理。今年的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首先认真审阅，对所提建议提案只要与本单位职能有关的内容都要认真答复，不得相互推托；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工作室说明情况，重新确定办理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

（二）各承办单位答复意见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定签字后，再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 1）书面答复代表或委员。为便于分类统计，要在答复意见首页标注下列字母：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在答复件右上角（下同）标注“A”；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 3 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标注“B”；

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

（三）各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或委员时，给牵头代表或委员的答复要附上《征询意见表》（见附件2），征求代表或委员对本部门办理工作的意见。涉及主协办的建议、提案，由主办单位答复。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办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双方应互相通报办理情况。主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时，主办单位要积极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商，办理意见达成一致后答复。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或委员。

（四）重点建议、提案应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研究办理。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或提案要逐件答复，不得把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或提案并在一起答复。对内容相同、承办单位也相同的建议或提案，可以并案办理，但必须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承办单位对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或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要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

（五）初次答复后，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或代表、委员表示不满意的，要按程序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作出二次答复。

（六）答复要严肃认真，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情况；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行文要规范。

（七）坚持依法公开。各承办范围要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经审查可以公开的，采取摘要公开的形式（附件3），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并适当公开办理建议提案的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纳采取情况以及有关工作动态等。答复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八）各承办单位在8月底前须面复完毕，并将县政府分管县长签字原件（1份）、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6份）及征询意见表、信息公开表（各一式两份）报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工作室。对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总结，各承办单位要于9月底前书面报县政府督查室。

（九）省、市及以上建议、提案答复办理遵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三、强化措施，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要把重要建议、提案和承办任务重的单位作为重点，实行重点督办。继续推行建议、提案面复工作，在办理工作中，各单位要在书面答复的同时，采取座谈会、上门征求意见

见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凡是当前条件允许且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虽有困难但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理计划尽快解决；受条件和政策限制、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要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以取得代表和委员的谅解。对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查研究，认真解决，抓好落实。办复一个月后，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督促落实。要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把办理工作同本部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举一反三，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今年，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将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内容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协将继续对部分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科室对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县通报。

工作联系电话：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8162213，县政协提案工作室：8185002。

- 附件：1.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格式
2.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单位文件头

字〔2020〕 号

签发人：

(A/B/C)

对县人大 届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如下：

建议收悉，现答复

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文件头

字〔2020〕 号

签发人：

(A/B/C)

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如下：

提案收悉，现答复

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 及电话			
1、领导重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2、答复及时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3、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4、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提案号	
案 由			
承办单位 及电话			
1、领导重视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答复及时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3、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4、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建议编号	
标题	
办理状态	正在解决或已解决
建议者	
承办单位	
建议内容	只需写明建议情况（100—200 字）
答复情况	简要说明答复内容（200—300 字）
反馈意见	满意或不满意

注：每项建议内容简要说明，在此表内列明即可，不需另附页。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提案编号	
标题	
办理状态	正在解决或已解决
提案者	
承办单位	
提案内容	只需写明建议情况（100—200 字）
答复情况	简要说明答复内容（200—300 字）
反馈意见	满意或不满意

注：每项提案内容简要说明，在此表内列明即可，不需另附页。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解决我县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 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桓政办字〔2020〕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号）要求，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便民利企、分类处置”的原则，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解决我县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和条件

适用于本意见的民营企业，是指2018年11月14日《若干意见》印发前，因用地、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造成土地房屋产权遗留问题的民营实体经济企业；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保以及安全生产等要求。

2. 企业用地和房屋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未造成土地闲置。

3. 企业土地、房屋权属无争议。

经营性房地产不在范围内。

按本意见解决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应经民营企业申请，县政府研究确定。

二、处置措施

（一）积极完善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

1. 积极完善土地手续。用地手续不全的，由民营企业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后符合补办相关手续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符合国家协议出让

政策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民营企业在缴纳土地出让金中遇到资金困难的，经企业提出申请，并经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人民政府同意，可通过变更出让合同缩短出让年期方式处置。

2. 积极完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经实地核查，符合规划有关规范标准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建设现状出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对其他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的建设项目，民营企业应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的处理意见进行整改，自然资源部门对允许保留且符合规划有关规范标准的建设工程，可出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

3. 积极完善工程竣工手续。对因未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等原因无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由建设单位或房屋建筑实际控制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结构安全鉴定；需要进行实体质量检测的，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和检测意见向审批服务部门报备。审批服务部门应及时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并出具书面证明。相关鉴定、检测机构对各自出具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缴纳。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或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程结构安全鉴定、实体质量检测以及不动产测绘等事项，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 积极补办消防安全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办理消防手续的历史遗留问题建筑，经依法处理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补办消防手续。新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可按施工图审查时适用的标准执行，但鼓励建设、设计、施工及使用单位积极采用新标准。

（二）申请主体与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须保持一致

因改组、改制、合并、兼并等原因，造成权利主体不清晰或登记申请主体与相关材料不相符的，需理顺企业的变更、转移等事项，办理土地、规划、建设手续等的变更、转移登记，待房地权利主体一致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若情况复杂，无法理清的，由民营企业提出申请，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权利主体认定，并在政府官方媒体公示认定结果。权利主体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经司法裁决进行认定。公示期或起诉期满未提出异议的，现申请人可持县政府的生效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单方提出登记申请。

（三）妥善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问题

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存续期间，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或证明等材料，可作为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处理遗留问题涉及权利主体变化的登记事项，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公告无异议后予以登记。

1. 对涉及被查封、抵押的项目，由县政府协调县法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解决。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土地、房屋已分别登记，房屋登记用途和土地登记用途不一致的，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除具有违法、权属纠纷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情形外，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中记载有关情况。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登记后一年内，依法完善相关手续。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发现已登记的不动产和权利出现交叉、冲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告知申请人办理更正登记，经相关权利人同意或者依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更正。

3. 土地、房屋界址、面积等利用现状与申请资料不一致的，依法登记的工业企业用地和地上建筑物存在分割、合并、跨宗、超地界、交换使用土地等问题时，各相关权利人已达成协议的，由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涉及到的规划条件、用途、出让金、税收、环保、消防等事宜提出处理意见。同意合并、分割转让的，按处理意见整改后由民营企业持相关材料申请不动产变更、转移登记。不得通过宗地分割变相倒卖土地。

三、其他需要解决的事项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等资料遗失的，经企业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应予以补正或复印存根。在办理上述相关业务过程中，职能部门通过查询档案出具土地、房屋来源等认定意见的，可不再补发相关证书或证明。

2.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给予税费优惠。对于已经进入行政强制执行程序的民营企业，可以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3. 对民营企业在完善土地房屋产权手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等违法失信行为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县政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

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失信民营企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本意见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中小微企业 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字〔2020〕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抓好新形势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企业复工复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融资需求保障，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抢抓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机遇。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要积极利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加快信贷投放，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企业资金需求，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凡纳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小微企业贷款，市鑫润融资担保公司将做好增信服务，确保做到“见贷即保”，并取消反担保要求，将享受政策的担保贷款代偿率上限由2%提高至5%，担保费率由1%降低至0.5%；县金泰担保公司要积极响应，落实相关政策。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要强化对上争取，密切监测调度贷款发放情况，充分发挥金融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不断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围绕“六稳”“六保”要求，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在监管规定框架内实行“容缺受理”，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确保2020年全县银行机构存贷比达到75%（县级银行机构信贷增长指导目标见附件），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0%，其中上半年完成全年任务不低于60%。以“看增量、看增幅”为重点，建立驻桓银行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考评排名通报制度，对支持中小微企业有突出贡献的银行机构予以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用于贷款本金损失补偿。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充分借助市级1亿元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作用，为银行机构服务高成长性、轻资产企业的信用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同时，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减息降费力度，严禁在监管规定之外收取附加费用，变相抬升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县商务局)

三、切实保障存量贷款业务资金接续。银行机构要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在守住根本经营要求和基本风险原则的基础上，坚持“特事特办”的要求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拘泥于框架形式，灵活调整有关政策，切实发挥金融在助力企业渡过疫情难关方面的作用，可“一企一策”灵活采取延期、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全面做好存量客户资金需求接续。要认真落实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相关要求，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日期、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牵头单位：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

四、推动“人才贷”业务实现新突破。强化“人才贷”业务在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已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作银行要努力拓展业务规模，主动对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淄博市英才计划入选者及其长期所在企业，为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贷服务；尚未备案的银行要主动争取，尽快创造条件入选合作银行。监管部门要加大“人才贷”业务在银行机构年度考核中的权重，进一步激发各银行机构办理“人才贷”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五、进一步完善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建立政银企协同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及时协调化解金融服务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健全政银信息交流机制。进一步完善优质企业、项目“白名单”定期推送制度，由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推介优质项目，为银行机构精准筛选客户、完成合规性审查、应急转贷业务审批提速及加大信贷投放提供可靠的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六、更好发挥企业土地资产融资抵押效能。真实反映企业土地资产评估价值，扩大抵押贷款发放基数，提升企业抵押融资能力。(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健全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下的 3.98 亿元中小企业应急

转贷基金平台的作用。制定应急转贷管理办法，做好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备案工作，并定期调度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县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并尽快加入省、市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争取省、市应急转贷资金支持我县企业发展。应急转贷合作银行要积极开展应急转贷业务，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转尽转”。（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八、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责任担当。在疫情防控和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特殊时期，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做维护经济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在提起可能影响区域金融安全的诉讼（仲裁）、查封及下调贷款管理分类等行动前，要充分论证、审慎执行。金融监管部门要本着特殊时期特殊对待的原则，引导银行机构健全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要强化检查督导，金融监管部门要组成联合督导组，对金融惠企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对先进典型及时宣传推广和褒扬奖励；对弄虚作假、政策执行不力，以及不顾大局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牵头单位：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如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市新出台政策执行。

附件：2020年县级银行机构信贷增长指导目标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县级银行机构信贷增长指导目标

单位：亿元

机构名称	增长目标	机构名称	增长目标
农业发展银行	3	浦发银行	1
工商银行	4.5	光大银行	8
农业银行	4.5	东营银行	1.5
中国银行	1.6	青岛银行	2.5
建设银行	10	恒丰银行	2.5
交通银行	3	齐商银行	2
邮储银行	6	桓台农商行	10
中信银行	2	桓台青隆村镇银行	2
招商银行	1.5	合计	65.6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张耕语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张耕语的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齐照斌的桓台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荆淑红（女）的桓台县债务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度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 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桓人社发〔2020〕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桓台县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管理办法》（桓人社发〔2020〕9 号）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全县认定一批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现将有关评审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审数量

2020 年，全县认定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2 个。符合条件的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单位总量如超过 2 个，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选取认定；符合条件的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单位总量如不足 2 个，按照评审后符合条件的实际数量予以认定。

二、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审组织机构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立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见附件，不对外公布），统筹负责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审认定工作。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评审组织实施工作。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评审组、监督组、综合组，分别负责组织评审、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三、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审流程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审认定工作，分申报、初审、集中答辩、实地勘验、公示认定五个环节进行。评审认定实行百分制，其中集中答辩占 50%，实地勘验占 50%。

（一）申报

1. 对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单位，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材料初审和实地核实，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中，对不符合桓人社发〔2020〕

9号文件规定的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主要功能、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的，县人社部门不得初审通过；经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审小组材料初审和实地核实后，符合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主要功能、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的，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名义正式行文，提出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申请，包括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入驻创业实体及带动就业人员情况、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审小组实地核实情况等，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以上申报工作截至2020年6月22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初审

对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单位，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资格审核意见。对经初审未达到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主要功能、基本条件、认定条件的，取消评审资格。

（三）集中答辩（50分）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审专家组（简称评审专家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总人数5人，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3人。评审专家组组织开展集中答辩工作，集中答辩前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专家组成员政策讲解，通报初审情况。集中答辩采取专题片或幻灯片汇报、专家组现场提问的形式进行。答辩结束后现场赋分，答辩全部结束后现场公布成绩。

（四）实地勘验（50分）

评审专家组组织开展实地勘验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和现场答辩真实性等进行核实，对其发展潜力进行预评，形成实地勘验报告。

（五）公示认定。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集中答辩、实地勘验成绩，根据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提出评审意见，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对拟定的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候选单位，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认定为“桓台县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桓台县创业示范园区”。

四、有关奖补问题

（一）对已认定为市级以上创业示范平台且已由省、市级落实奖补资金的，可直接授予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牌匾，纳入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管理，奖补资金不重复发放。

（二）对被认定为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县级下达首期奖补资金，剩余资金于复核合格后拨付。

五、工作要求

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完整、合规，确保申报单位符合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主要功能、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按规定做好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工作。对存在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涉及违规违纪问题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5 期（总第 94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